

一〇九年九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刊登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法 令				
◇	2020/9/15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069B 號〕 「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069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附件)		1
◇	2020/8/28	農業勞工〔府農漁二字第 1090549436 號〕 「區漁會營運資金及辦理紓困行政費用補貼作業規範」第 8 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91348212A 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3
◇	2020/8/28	農業勞工〔府農漁二字第 1090549442 號〕 「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 8 點、第 12 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091348163A 號修正公告，隨文轉送公告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4
◇	2020/8/21	財政稅務〔雲稅人字第 1090300082 號〕 預告「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附件)		5
◇	2020/8/19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858B 號〕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858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附件)		7
◇	2020/8/13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97B 號〕 修正「雲林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97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8
◇	2020/8/12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36B 號〕 修正「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業經雲林縣議會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報經內政部核定在案，並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36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10
◇	2020/8/11	工務地政〔府採稽一字第 1092001519 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11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0/9/1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 1092714958A 號〕 本府辦理「154 甲縣道工程」撤銷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廖心水等人（如後附清冊）因撤銷徵收土地公告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14
---	----------	--	--	----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20/8/28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24259B 號〕 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辦理。 ……………	15
◇ 2020/8/21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0079030B 號〕 公告本縣「擬定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學校用地(文小二)、機關用地(機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七)、人行步道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整體開發地區)案細部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	15
◇ 2020/8/17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 1092713130A 號〕 公告「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 ……………	16
◇ 2020/8/1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7907B 號〕 公告「109 年度雲林縣北港鎮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測量成果」及「109 年度雲林縣北港鎮都市計畫樁位圖」。 ……………	19
◇ 2020/8/14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9905B 號〕 公告本府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109 年度雲林縣濁水溪河川揚塵監測宣導暨揚塵污染環境洗街計畫」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投標廠商 - 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20
◇ 2020/8/14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10546B 號〕 公告本府自 10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檢測採樣業務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20
◇ 2020/8/14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10185A 號〕 公示送達 109 年 07 月 27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9989 號函「彭鬱鬱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	20
◇ 2020/8/10 衛生社福〔府社障二字第 1092636304 號〕 檢送 109 年度本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計畫、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附件 ……………	21
◇ 2020/8/17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090508180 號〕 公告本縣終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	22

處分

◇ 2020/9/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845 號〕 貴公司(木川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聘任專任工程人員、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及自 109 年 06 月 16 日起復業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3
◇ 2020/9/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519 號〕 貴公司(鈺洲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4
◇ 2020/9/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459 號〕 貴公司(藁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4
◇ 2020/8/26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 1090087615B 號〕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朝倫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	25
◇ 2020/8/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6076 號〕 貴業(滄鈦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5
◇ 2020/8/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3923567 號〕 貴公司(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6
◇ 2020/8/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4041 號〕 貴業(萬長鴻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26
◇ 2020/8/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6069 號〕 貴業(滄鈦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自 109 年 08 月 06 日起復業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7
◇ 2020/8/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216 號〕 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7
◇ 2020/8/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2810 號〕 貴公司(永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華悌君(身分證統一編號：C1213*****；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14935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	28
◇ 2020/8/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1371 號〕 貴公司(寬庭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謝侑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0*****；技師證號：建證字第 7195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	28

◇ 2020/8/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1767 號〕 有關貴公司(永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9
◇ 2020/8/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1536 號〕 貴業(克衛建築開發有限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9
◇ 2020/8/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129 號〕 貴公司(禾力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手冊補發及自 109 年 07 月 25 日起復業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0
◇ 2020/8/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1378 號〕 貴公司(盛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1
◇ 2020/8/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7980 號〕 有關貴公司(鐵金鑄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31
◇ 2020/8/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8259 號〕 貴公司(吉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 109 年 07 月 30 日起復業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請查照。 ……………	32
◇ 2020/8/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8023 號〕 有關貴公司(谷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2
◇ 2020/8/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4400 號〕 有關貴公司(三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3
◇ 2020/8/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7712 號〕 有關貴公司(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3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069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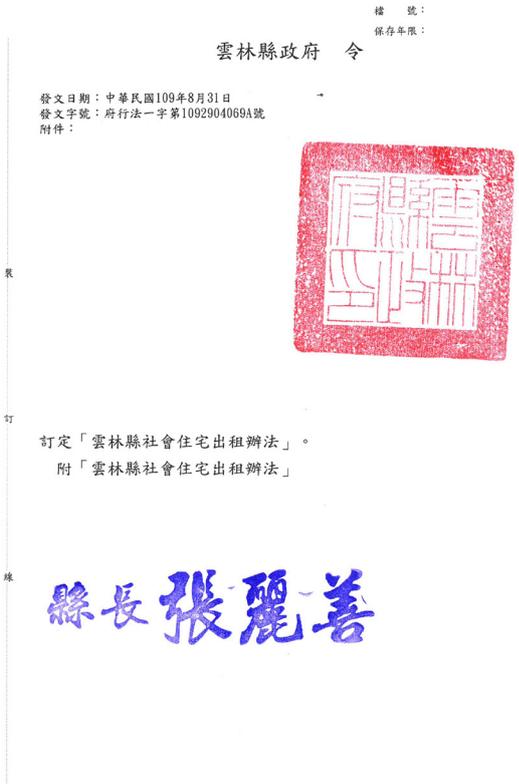
主旨：「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069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建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069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宅）。
二、民間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宅）。
公辦社宅因配合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政策需求、協助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民辦社宅之出租公告事項、租賃與繼續租賃期間及租金計算調整方式，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承租公辦社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本縣設有戶籍，或在本地就學、就業。
三、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本縣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每人每月不超過本縣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四、家庭成員於本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非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

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

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申請人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年齡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及第三款財產狀況之限制，本府得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調整後公告之。

第五條 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歸戶財產及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單證明為準，必要時本府得列冊送請相關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六條 公辦社宅或民辦社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下列成員：

- 一、配偶。
-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第七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

- 一、本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轄區內者。
- 三、其他經本府就家庭型態、地線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

2

府評估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本府並得視政策需求及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公辦社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比例，應依本縣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

第八條 公辦社宅出租應於受理申請日三十日前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及戶數。
-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
- 四、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優先承租者之戶數。
- 五、申請承租應檢具之文件。
- 六、受理申請期間。
-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九、承租及續約年期。
- 十、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得張貼公告欄，並刊登本府網站。

民辦社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三個月，將第一項公告事項送本府辦理公告。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具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公辦社宅之入住序位，依下列方式定之：

3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承租申請人，以評點方式定之；評點同分者，以抽籤定之。

二、前款以外之申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定之。抽籤後如有剩餘戶數，得再分配予前款申請人。

第十一條 公辦社宅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受理申請屆滿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決定入住序位；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二、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以書面一次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展期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事項。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本府於承租期間查得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得終止租約。

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入住序位，以書面通知經審查合格之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承租作業及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公證。

前項租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

第一項之租約應載明下列承租人應遵守強制執行之事項：

- 一、積欠之租金或其他應給付費用之總額，逾擔保金額度。
- 二、租賃期間屆滿或租約終止後未交還房屋。

4

逾期未辦理第一項之承租作業或租約公證者，本府得取消其承租資格，並由次順位者依序遞補。

未獲第一項通知之申請人，按評點分數高低依序列入輪候名單。評點同分者，以公開抽籤方式定之。

第十三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應於書面通知限期內，完成擔保金及第一個月租金之繳納，並於租約公證後，完成公證點交作業，逾期未完成繳納或公證點交作業者，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擔保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總額。

第十四條 公辦社宅租賃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一個月，符合繼續承租資格之承租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繼續承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宅租賃及繼續租賃之合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對象，得延長為十二年。民辦社宅之租賃及繼續租賃期間應報經本府核定。

公辦社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府並經同意及繳納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居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依交屋日期，按日計付。

第十五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原承租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當次租賃期間內之原租約：

-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宅且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而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人。

依前項規定承受租約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後，重新依本辦法申請承租。

第十六條 公辦社宅之租金，以出租標的所在轄區內市場租金行情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本府得依屋齡、市場租金行情、申請人之家庭年所得、經

5

濟條件及人口組成狀況，公告不同租金標準。

民辦社宅之租金，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並於核准營運前，報請本府核定。於核准營運期間調整租金者，亦同。

第十七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應遵守法令、租約、社會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社區規約及本府訂定之管理規定。

第十八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之資格及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承租人不符前項規定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府得終止租約。

前條社區規約、管理規定及前二項、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入租約內容。

第十九條 公辦社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委託經營管理者，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者，每半年應編製至少包含清潔管理、設備管理等相關報表或紀錄，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 10905494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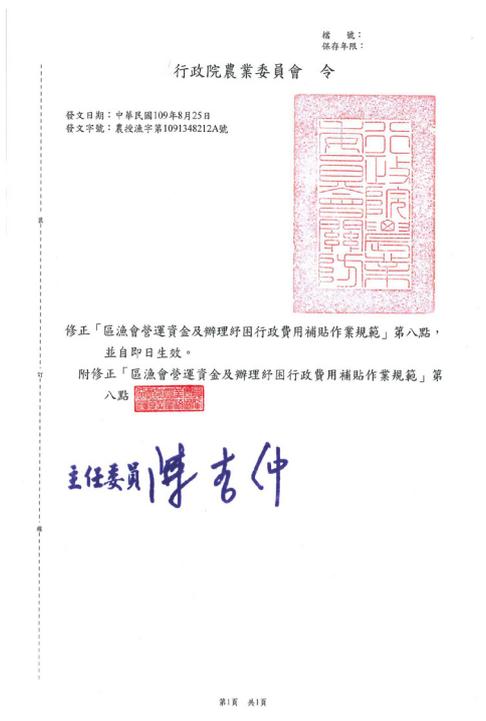
主旨：「區漁會營運資金及辦理紓困行政費用補貼作業規範」第 8 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91348212A 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5 日農授漁字第 1091348212B 號書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 1090549442 號

主旨：「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 8 點、第 12 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091348163A 號修正公告，隨文轉送公告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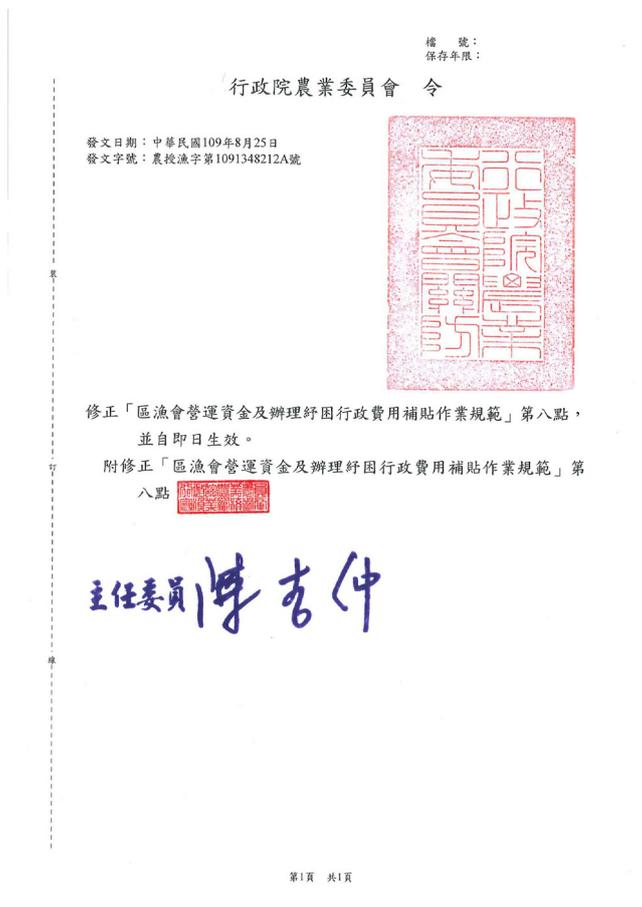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5 日農漁字第 1091348163C 號書函（正本諒達）辦理。
- 二、副本抄送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請轉知所屬相關產銷班及養殖業者週知。

正本：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

副本：雲林區漁會（含附件）、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含附件）、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文號：雲稅人字第 1090300082 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稅務局。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因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 10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稅務局
 - (二) 地址：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 (三) 電話：05-5323941 分機 253
 - (四) 傳真：05-5352436
 - (五) 電子郵件：A73616@yltb.gov.tw

附 件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編制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迄今修正八次（另三次單獨修正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為因應資訊數位時代，提供便捷的稅務服務及優質資訊安全，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規定，爰將第六條技士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

編制表部分，配合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組織再造，活化人力運用，減列股長二員、稅務員四員及助理稅務員一員，合計減列七名員額。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 <u>電子作業管理師</u> 、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技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為提供便捷的稅務服務及優質資訊安全，爰將技士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並調整人員次序。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1、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4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5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雲林縣政府九二府行法字第 92100002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23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原名稱：雲林縣稅務稽徵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3985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4434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290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併予註銷府行法字第 1026004434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0326 號令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第一字 1072903031A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府行法第一字 1090000000 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辦理雲林縣地方稅各項稅務稽徵。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房屋稅科:掌理房屋稅及契稅稽徵等事項。
二、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工程受益費稽徵等事項。
三、消費稅科:掌理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別稅稽徵、單照管理及逃漏稅查緝等事項。
四、資訊科:掌理電子作業管制、資訊管理、機器操作維護及各稅納統等事項。

- 五、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行政救濟、欠稅案件、國賠案件及財務罰鍰處理等事項。
六、納稅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管制考核、研考發展、公文檢核及不屬其他各科之稅務業務等事項。
七、行政科: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之行政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五條 本局因應業務需要,設置虎尾分局及北港分局。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技佐、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及分局得分股辦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It compares the curr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with the proposed changes, showing adjustments in various positions like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and various clerical roles.

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草案)

Table with columns: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This table lists the propose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for the Yunlin County Tax Bureau, including positions like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Secretary, and various tax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858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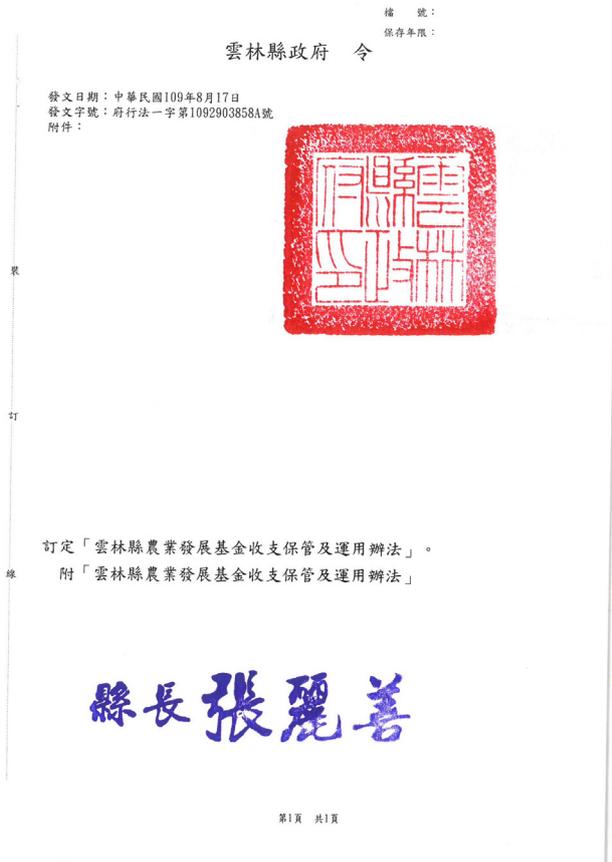
主旨：「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858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農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858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合理分配與利用，達成地利共享，特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業用地變更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所需相關費用。
 二、辦理或補助農業研發創新、農村建設所需之費用。
 三、辦理農林漁畜及休閒農業之產業輔導、推廣、行銷、認證、技術提升及科技智慧化相關費用。
 四、辦理農業產銷調節、天然災害救助、農業保險及動植物病蟲害防治及緊急處理等相關費用。
 五、辦理本基金管理及人事相關費用。
 六、其他農業有關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本府農業處處長。

- 四、本府地政處處長。
 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六、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七、本府民政處處長。
 委員為無給職，並隨其本職進退。
- 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農業處人員兼任。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
-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備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解繳縣庫。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97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97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及雲林縣議會 109 年 8 月 5 日雲議議民臨 9 字第 1090001798 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797A號
附件：



茲修正「雲林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公布之。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2月28日89府行法字第891000668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797A號令修正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村(里)公約或本村(里)與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
 - 二、議決村(里)興革事項。
 - 三、議決村(里)辦公處之提案及村(里)民建議事項。
 - 四、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五、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六、表彰事項。
 - 七、宣導事項。
 - 八、議決村(里)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村(里)公約，應包括鄰里間守望相助、公害防治、維護環境、公共衛生、倡行正當娛樂、準時出席開會及村(里)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
- 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得由村(里)長視實際需要召開，或經村(里)內住戶之戶長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敘明開會事由，向村(里)長請求召開。
 - 村(里)內住戶之戶長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逾十五日，村(里)長不為召集通知或不於三十日內開會者，連署人得請求鄉(鎮、市)公所指派適當人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村(里)民大會由各村(里)分別召開。但得斟酌實際情形依各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轄區或視討論議題影響範圍之村(里)聯合召開，並報經各該鄉(鎮、市)公所核准後舉行。
- 第七條 村(里)長得於村(里)民大會開會十日前召開預備會議，邀請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及鄰長參加，商討開會方式、地點、討論議題及會議程序。
- 第九條 村(里)辦公處決定開會日期後，應將開會方式、時間、地

- 點、討論議題及會議程序報鄉(鎮、市)公所備查，並由鄉(鎮、市)公所函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及函知當地各級民意代表。
- 第十三條 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擔任主席，村(里)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鄉(鎮、市)公所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必要時得設主席團，除村(里)長為當然成員外，由出席村(里)民於會議前推選二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 聯合召開村(里)民大會時，由各該村(里)長為主席團成員，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程序如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表彰事項。
 - 四、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五、宣導事項。
 - 六、詢問及答復。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宣讀本次大會紀錄。
 - 十、散會。
 前項開會程序，主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或調整之。大會開始前，應先報告大會出席人數、進行程序及會議進行時應遵守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公所得視會議討論議題或村(里)辦公處之請求，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受通知之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應派員列席參加。
- 第二十四條 村(里)民大會決議案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決議案屬於村(里)本身執行者，應由村(里)辦公處負責計畫，發動村(里)民共同辦理。
 - 二、決議案不屬於本村(里)執行者，應於會後三日內

- 送請鄉(鎮、市)公所處理。
- 三、鄉(鎮、市)公所收到前款建議案後，應切實辦理或依建議案性質分別函送相關單位處理，並於十日內函復該村(里)辦公處及副知原提案人。
- 四、相關單位收到前款建議案後，應切實辦理，於二十日內函復各該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該村(里)辦公處及原提案人。
- 五、村(里)辦公處應將決議案執行情形提下次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年度開始前，鄉(鎮、市)公所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辦理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報本府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召開村(里)民大會年度督導及工作檢討會。
 - 前項會議紀錄，鄉(鎮、市)公所應報請本府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六條 (刪除)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36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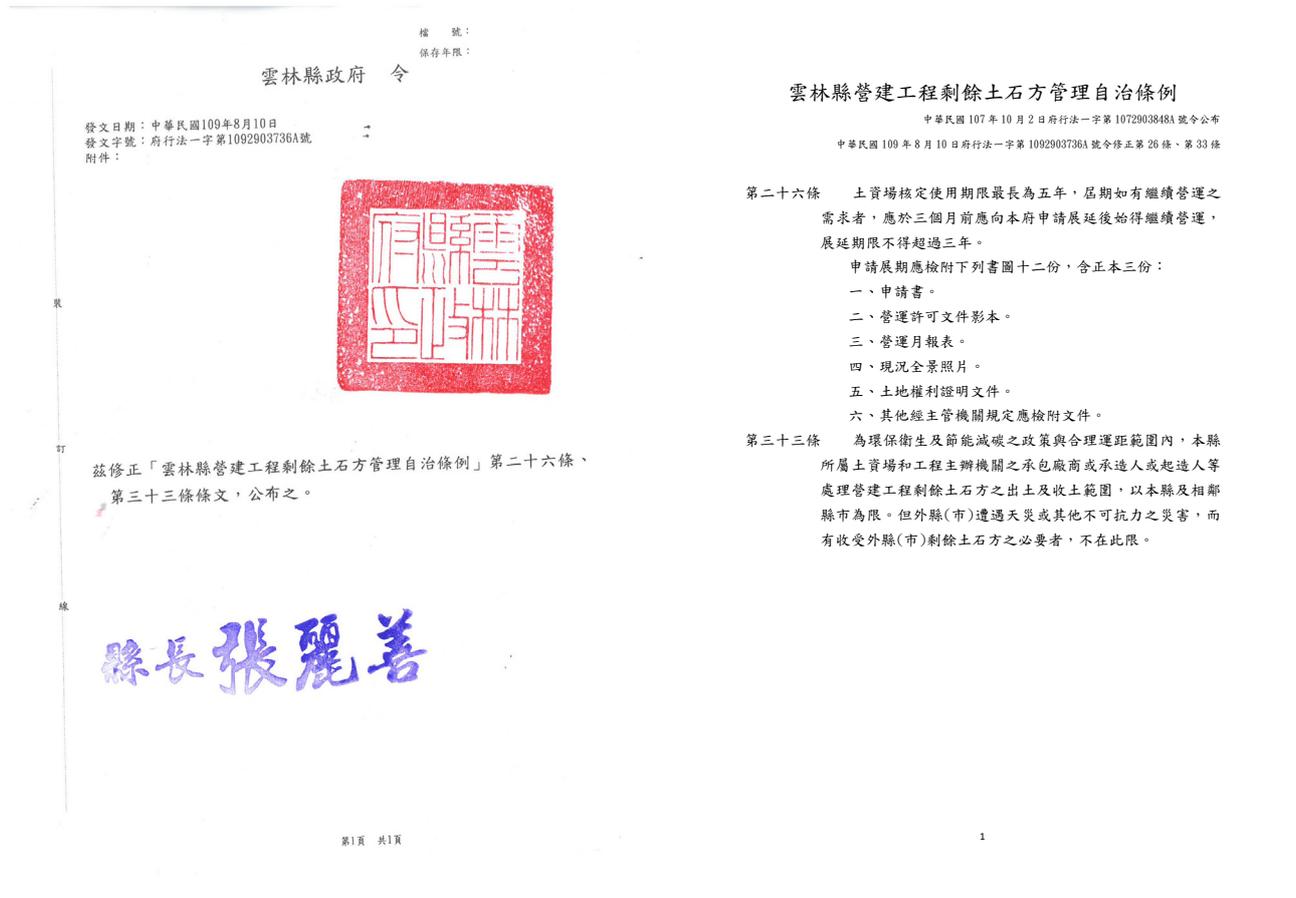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業經雲林縣議會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報經內政部核定在案，並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36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3338 號函核定文，及雲林縣議會 109 年 3 月 16 日雲議議臨 8 字第 1090000563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採稽一字第 1092001519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之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暨其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附件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五），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員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 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	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員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 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	為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空氣汙染查稽，因應一〇九年度雲林縣空氣汙染防制委員會公共工程管制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結論，爰第一項新增附件五「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檢查表」。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十點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為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空氣汙染查稽，因應一百零九年度雲林縣空氣汙染防制委員會公共工程管制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結論，爰於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新增附件五「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檢查表」，供各業務單位承辦人辦理工程督導時使用。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420003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72000945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92001519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於開工次日起七日內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隨時進行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已成立常態性工程督導小組,並報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意備查者,得免再成立。
三、本小組置督導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各單位主管(首長)兼任或指定其授權人員兼任。
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中召集人、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首長)選派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或曾辦理工程採購之人員兼任之。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五、本小組各當然委員得採個別方式隨時至工地進行督導。
六、本小組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進行督導;個別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團體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
七、本小組應督導次數如下:
(一)契約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
(二)契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三)契約金額在五千萬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半個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每季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八、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
(一)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監造報表、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施工

品質抽查紀錄、停留點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

- (二) 承包廠商之品質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施工日誌、施工品質、測量放樣、材料設備送審情形、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結果、設備功能運轉檢測計畫、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三) 品質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抽查檢驗材料設備或施工成果(如鑽心試驗、鋼筋取樣送驗)、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等。
九、團體督導時,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充分配合,事先準備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驗紀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未規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該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其與規定不符,該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
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五),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
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
十一、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主辦機關核備,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十二、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假借督導之名,妨礙廠商依契約施工。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三) 藉督導之便,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四) 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五)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監造單位, 督導方式, 承包廠商, 外聘委員,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備註: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

附件二

○○○○○工程督導小組 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Includes 10 items related to safety and quality checks.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其他人員: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附件三

〇〇〇〇〇工程督導小組
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Rows include items 1-10 regarding traffic maintenance and safety measures.

附件四

〇〇〇〇〇工程督導小組
施工架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Rows include items 1-13 regarding scaffolding safety and construction standards.

附件五

〇〇〇〇〇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檢查表(1/2)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規範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執行情形, 缺失情形. Rows include items 1-7 regarding ai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like signage, boundaries, and equipment.

〇〇〇〇〇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檢查表(2/2)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規範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執行情形, 缺失情形. Rows include items 8-12 regarding equipment, waste management, and safety checks.

公告及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 1092714958A 號

主旨：本府辦理「154 甲縣道工程」撤銷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廖心水等人（如後附清冊）因撤銷徵收土地公告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0551 號函准予撤銷徵收，並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82720301A 號辦理公告撤銷徵收（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共 30 天）。因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附件

編號	鄉鎮市	段	原徵收地號	段(重測後)	應撤銷徵收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二崙	二崙	309-2	崙東	962	廖心水及其他全體合法繼承人	二崙鄉二崙309號	劉梅卿等8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
2	二崙	二崙	331-5	崙東	732	廖復村	二崙鄉崙東村6鄰中山路30號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09362425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 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核發作業。(2)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公私場所資料庫之擴充、更新及維護管理。(3)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4) 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5) 執行未納管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6) 辦理相關會議及工廠污染改善輔導會議。(7) 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及空氣污染事件查處作業。(8) 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定期檢測申報及其他應定期申報資料審查。(9)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現場查核作業。(10) 紅外線熱顯像儀保養作業。
-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環保署認可檢測公司，辦理加油站稽查檢測相關工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007903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擬定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學校用地（文小二）、機關用地（機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七）、人行步道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整體開發地區）案細部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一、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 109 年 8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本縣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 1092713130A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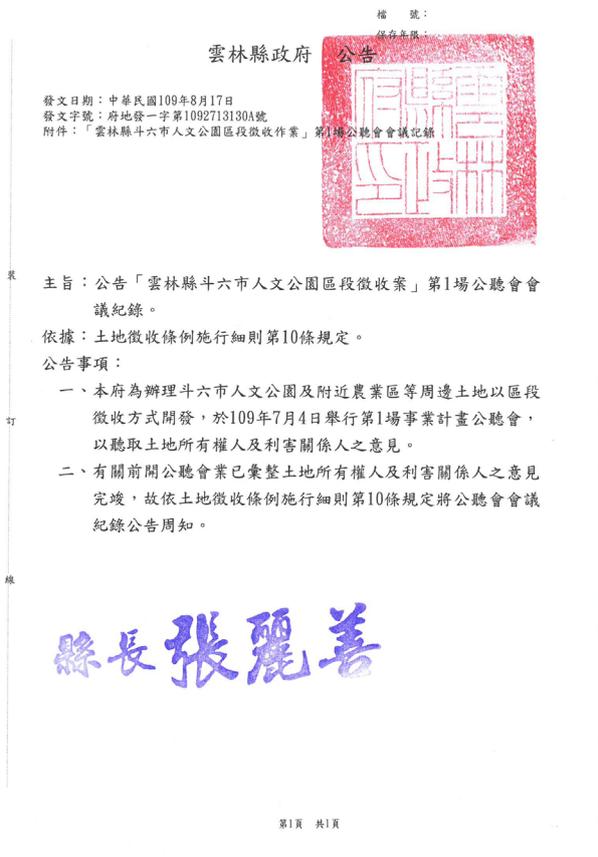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斗六市人文公園及附近農業區等周邊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於 109 年 7 月 4 日舉行第 1 場事業計畫公聽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有關前開公聽會業已彙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完竣，故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附件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住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三、 主持人：黃處長凱達 記錄：林冠宏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略)

五、 土地所有權人：詳如簽到表(略)

六、 說明事項：

 民國 94 年間雲林縣政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承租位於斗六市內之土地並開闢為「人文公園」，該人文公園開闢後深受民眾歡迎，凸顯區內公園綠地設施不足問題與居民休憩活動空間之需求，但由於公園用地為向台糖公司租用之故，無法長久使用並進行有效規劃，基此，本府為提供縣民大型公園綠地休閒空間，促進大潭縣政中心附近地區之商業發展，健全公共設施機能及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規劃「人文公園」及附近農業區等周邊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活絡地方經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合法性：詳簡報資料，相關會議簡報電子檔已置放於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專區網站(<http://asia-survey.com.tw/yunlin/news.php>)【下載專區】項下。

八、 來賓致詞

 斗六市公所：

 本案經過內政部通過相關法令規定後，縣府並依此積極辦理，不然開發區內很多農地都被劃設在都市計畫裡，都無法做有效的合法利用，希望可以透過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的開發，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相關之權益，並保留區內原有的斗六人文公園，也謝謝縣政府透過本次開發案解決斗六市人文公園的問題，因為長期以來縣政府需要向台糖公司承租，租金費用逐年增加，造成縣府支出無上限之情形，若是以買賣方式，需以市價購買，其購買金額是縣府所無法負擔，故希望透過區段徵收相關之程序來解決，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若有任何疑問都可以踴躍發言提出，謝謝。

九、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一覽表：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都市計畫	林○鳳(書面意見及現場發言)： 1、建議開發大型停車場，人文公園地下室，不然沒地方停車。 2、商業區，建蔽率容積提高。 3、環保公園，不做商業使用，純做公園用。	1、因涉及未來工程設計開發，屆時於工程設計開發時會將其建議納入考量。 2、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本案都市計畫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即規範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且係考量範圍內之人口、公共設施比例等因素，多方面計算之結果。除規範基準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外，另訂有其他容積獎勵規則，所有權人如符合條件即可取得獎勵容積，或採容積移轉之方式移入容積，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閱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 3、倘就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尚有其他需瞭解之處，請洽詢本府城鄉發展處。
	權○德(書面意見)： 上回公告文中提及第32案及第34案(1-3)依法議另案辦理，請問此兩案是怎麼個另案辦理？	本案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0月31日第645次會及96年5月22日第659次會議「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32、33、34案決議辦理，其中新編號32、34案應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新編號33案以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爰此，為促進雲林科技大學與大潭縣政中心附近地區之健全發展，提供縣民大型公園綠地休閒空間，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提出整合雲林科技大學北側農業區、廣場用地與毗鄰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整體規劃、一併開發之構想，並配合人文公園之保留與用地取得，將體育場用地東側住宅區(附帶條件)納入本案計畫範圍一併檢討變更，經本府107年8月7日府城都一字第1073606658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原位置保留	蔡○輝(書面意見)： 土地:大潭段社口小段 158-36 持分、158-45 持分，房屋:斗六市明德路 652 號。 本人原位置有房屋請原址分配給所有權人。	關於個別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可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後續視實際需要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訂定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要點，再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案件辦理審查。 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原則下且經本府核定領有抵價地審核通過者，則可將其抵價地分配至原建物坐落區位之土地，並保留其合法建物；惟建物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公園等)，係屬妨礙都市計畫之情形，將無法辦理原位置保留分配。
	張○誌(書面意見)： 土地:大潭段社口小段 158-36 持分、158-45 持分，房屋:斗六市明德路 652 號。 想陳述本人有房屋位於此，希望能原址分配給所有人。	
	程○軒(書面意見)： 土地:大潭段社口小段 158-36 持分、158-45 持分，房屋:斗六市明德路 652 號。 本人原位置有房屋請原址分配給所有權人。	
	林○祥(書面意見)： 茲因本人有土地:大潭段社口小段 158-36 持分、158-45 持分，及房屋:斗六市明德路 652 號。 本人原位置有房屋請原址分配給所有權人。(本人所有之房屋合法，房屋斗六市明德路 652 號請勿拆除)	
	廖○宗(書面意見)： 不贊成，因為比例太低，如要徵收希望分配原址地。	
	許○榮(書面意見)： 希望原屋原地保留。 游○中(書面意見)： 希望能原地重劃。	

3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許○卿(書面意見)： 大潭段社口小段 156-29 位於雲林監理前出入口道路，雲林路二段 421 巷，路寬 12 米，本人所有土地，直接面對該馬路且面寬適當，地籍方正，希望能原地保留分配，所需相關工程費用，本人願分配負擔，隨附地籍圖乙份。	
	王○勳(書面意見及現場發言)： 本區 10 餘住戶位於大學路與明德路交叉三角地帶(邊角)屬合法建築，居民都已習慣目前居住和生活方式，且居住長達 30 年，都不願搬遷。因此，反對房屋土地被強制徵收。 依照政府都市計畫徵收原則，可預期原住戶房屋土地減半變少，當合法房屋被拆時，沒有地方住，又沒有錢蓋新屋，未見其利，先受其害，不符人民居住正義。 本區住戶位於單層都市計畫最邊角，面積又小，不影響其他大面積農地之都市規劃。因此，在不影響地規劃下，應原地保留，不應也不急於納入規劃範圍。 若政府體恤民情，且基於公正及善意執行都市計畫，應就該地居民實際狀況考量，在不影響居民權益及地規劃下，按其良善立意，就合法建築部分，應無價變更為都市土地。就政府而言不致擔心沒有稅收，當房屋買賣時，自然可獲得可觀的增值稅收，兩相其利，不致因逼遷拆屋，使居民成為無殼蝸牛，假建設之名，行傷害之實。	

4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土地分配	張○輝(書面意見)： 你好。我的土地就在(公路之家)旁邊，如果公路之家能保留下，我的土地在(公路之家)旁邊角落可能不會妨礙到重劃作水溝道路。 我的土地如果被徵收，願意用合理價錢在買回要在原地保留。好嗎？謝謝	
	何○遠(書面意見)： 希望台糖不要與一般民眾參與分配土地，或挑選民眾分配後土地，與民爭利。 何○誌(書面意見)： 一般民眾應優先選配土地，台糖應最後。 何○誌(書面意見)： 有關台糖選配土地，應等待一般民眾選配完之後，再選配剩餘土地，不要與民爭利。	1、本案抵價地分配係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係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且係全區共同辦理抽籤配地。 2、抵價地分配位置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其抽籤順序先後自行決定。抽籤及配地作業亦會全程錄影，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地上物補償	蔡○輝(書面意見)： 如有徵收到地上物，賠償問題該如何估算？ 張○誌(書面意見)： 想詢問如需徵收地上物，該如何估算及補償呢？ 程○軒(書面意見)： 如有徵收到地上物，賠償問題該如何估算？ 林○祥(書面意見)： 如有徵收到地上物(含本房屋)，賠償問題該如何計算？	有關本案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係依據本府頒佈之「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雲林縣填遷運算補償費基準」，倘臺端有需要更進一步知道各項補償規定之細節，可於「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專區」專網之【區段徵收相關法令】項下查詢。

5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安置措施	<p>廖都賢議員服務處秘書(現場發言): 請問安置計畫目前有詳細版本或是規畫內容嗎?</p> <p>蔡○輝(書面意見): 房屋如遭拆遷,該如何補貼租金呢?</p> <p>張○維(書面意見): 房屋拆遷,該如何補貼租金呢?</p> <p>程○敏(書面意見): 房屋如遭拆遷,該如何補貼租金呢?</p> <p>林○祥(書面意見): 房屋如遭拆遷,該如何補貼租金呢?</p>	<p>1. 為保障本案開發範圍內因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權益,除依本府有關規定進行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補償與救濟以外,後續將訂定安置計畫並據此辦理相關安置措施(如合法建築物原位置保留、安置街廓、房租補助費等)。</p> <p>2. 本案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區段徵收公告前6個月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經核定後發給房租補助費,以協助處理暫時移居之居住問題。</p>
抵價地比例	<p>林○風(書面意見及現場發言): 土地有經農地重劃過,在本次區段徵收開發案的分配比例是否有增加。</p> <p>許○登(書面意見): 區段徵收,領取抵價地希望有50%。</p> <p>游○平(書面意見): 希望領取抵價地的面積不得低於原來所有的50%。</p> <p>游○中(書面意見): 希望領取抵價地的面積不得低於原來所有的50%。</p>	<p>1、區段徵收開發案後,除公共設施用地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外,其餘可建築之土地,部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部分供作開發目的使用或提供高地機關使用,如仍有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處分土地之收入抵付開發總費用。</p> <p>2、本府將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考量本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土地使用強度、土地所有權人受益程度及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並衡酌本案財務計畫之結果及本案推動之可行性,擬定本案抵價地比例,目前本府尚在研擬中。</p>
市價查估	<p>蔡○輝(書面意見):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公明路上,但公告現值(8,854元)與本土地後方無通行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8,600元)相差無幾,顯然有失公平,請調整與明德路違公告現值一致。</p> <p>張○維(書面意見):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公明路上,但公告</p>	<p>1. 本案協議收購及區段徵收之市價將委由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查估過程會蒐集鄰近土地之成交價格,於排除期待因素、人為哄抬等情形後再依據情況、期日、區域及個別因素等條件,逐筆查估市場價格,不同條件之土地價格就會有所差異。另本案</p>

6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其他	<p>現值(8,854元)與本土地後方無通行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8,600元)相差無幾,顯然有失公平,請調整與明德路違公告現值一致。</p> <p>程○敏(書面意見):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公明路上,但公告現值(8,854元)與本土地後方無通行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8,600元)相差無幾,顯然有失公平,請調整與明德路違公告現值一致。</p> <p>林○祥(書面意見): 根據現今行情,本土地旁之明德路上土地公告現值已達萬八千元,然而本土地林臨近明德路,亦位處公明路段上公告現值僅有八千餘元相差甚遠。本人認為應重新評估當今現值,懇請參酌明德路上公告現值予以評估。</p> <p>游○德(書面意見): 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的路地,徵收是否以公告現值的1.4倍徵收?或照公告現值徵收。</p> <p>林○傑(書面意見): 地價同意調高。</p> <p>林○承(書面意見): 地價同意調高。</p> <p>謝○昇等14人(書面意見): 一、縣長公務繁忙,為人中庸中性,縣民企盼擁戴,殊勝大德永載。 二、陳情人等緣於「責府原計畫又再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公園特區規劃)主要計畫案擬定...細部計畫案,我們13住戶位於大學路與交叉路口最邊</p>	<p>區段徵收後地價,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提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相關權利關係人如對徵收價格有所異議,可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提起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額不服查處情形者,本府地政處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1、區段徵收是經過法定程序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權衡判斷後,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整理。就社會整體層面而言,可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及公共建設工程;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土地所有權人選擇領取</p>

7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市價查估	<p>三、反對理由: 1、十幾戶合法住戶集中位於貴計畫大面積農地旁之邊角角,除去此等住戶,不影響貴府之大範圍計畫</p> <p>2、十幾戶大都已面臨大學路及明德路(門牌號碼均在兩條大馬路上),除居住外,均可開店商業。故何必再徵收,再徵收住戶的一半土地,再撤掉我們的合法住宅,又沒地方住,又被徵收剩一半土地,也不能蓋房子,又要向政府買地蓋房,也沒錢蓋,因此徵收強制,不合居住正義。</p> <p>又我們大部分都在此居住30年了,大部分是老人,已久居習慣,不想搬遷,故反對強制徵收。</p> <p>四、建議 此十幾戶邊角角但在在大馬路旁可管商之合法建物,貴府若體恤人民合法權益及居住正義,何必繞一大圈徵收,滅地,搬屋...然後將來也是變更為商業用地管商,住戶現在即可(已)管商。政府只須直接變更我們的合法建地為商業建地即可,政府還是可以徵收到我們很多其他增值的稅收。</p> <p>檢還13戶"拒絕徵收"之貴府書面意見表13份</p> <p>謹陳 陳情住戶:吳○章、吳○興、賴○城、賴○達、林○益、林○花、沈○裕、鄭○昇、張○華、劉○印、王○勤、王○業、黃○芳、黃○堂。</p>	<p>現金補償、領回抵價地或是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領回抵價地,選擇彈性高,並可享有土地價值增值,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居家環境品質提升等多重效益。</p> <p>2、本府希冀透過整體開發之方式,提供地區住宅、商業等生活機能,同時規劃必要的公共設施,以提升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加速促進地方經濟繁榮。</p> <p>3、關於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可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後續視實際需要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7條規定訂定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要點,再依作業要點規定就申請原位置保留案件辦理審查。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原則下且經本府核定領有抵價地審核通過者,則可將其抵價地分配至原建物坐落區位之土地,並保留其合法建物;惟建物位於公共設施地上(如道路、公園等),係屬妨礙都市計畫之情形,將無法辦理原位置保留分配。</p>

8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市價查估	<p>游○平(書面意見): 縣政府不得利用區段徵收與民爭地,謀取暴利。</p> <p>游○中(書面意見): 縣政府不得利用區段徵收與民爭地,謀取暴利。</p> <p>林○傑(書面意見): 願意全部領取抵價地。</p> <p>林○承(書面意見): 願意全部領取抵價地。</p> <p>福德宮 王○熊(書面意見): 一、本宮登記在王○熊及張○森名義下之土地合併分配,地號為大潭段社小段166-25、158、165-14、158-16。 二、希望保留本宮(因本福德宮為鎮南當地之信仰中心,及百姓具及休閒地點,希望鈞府對設宗教區保留本宮) 三、若不能劃設宗教區,希望鈞府給予本宮約200坪土地供本宮使用及做社區活動中心。</p> <p>雲林管理(現場發言) 請問縣府預計開發期程有多長,好讓後續我們來來找地進行搬遷的事宜。</p>	<p>感謝臺端對於本案的支持,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均可書面提出申請領回抵價地,若個人單獨所有之權利價值不足分配最小一宗土地者,除了領取現金補償外,亦可申請與他人合併分配。</p> <p>1.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係依據「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內容已於108年3月5日及108年9月10日經內政部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依核定內容辦理。</p> <p>2. 因本案都市計畫並未劃設宗教專用區,為尊重地方信仰,尚計畫區內有合法登記之宗教場所,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情形下,得採原地劃設宗教專用區,若需拆遷他處者或非合法登記之宗教場所,可協調自行遷移至適當處所,但仍需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本次目前為第一次專業計畫公聽會,後續將召開第二次專業計畫公聽會,係為使區內權益人瞭解本案未來辦理情況,會中亦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進行評估分析,後續本府將提報內政部本案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核定,再召開協議收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目前徵收公告期暫訂為110年下半年,本府將以公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應配</p>

9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合拆除期限，倘若拆遷時間上有困難，亦請通知本府，本府將視個案情況處理。

八、會議結論：

- (一) 雖然本次公聽會中已向各位所有權人解說本案事業計畫概況，會中亦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進行評估分析。如所有權人對區段徵收之內容不甚瞭解，或有相關問題，可來電或親洽本府地政處，期能有效解決民眾疑惑。
- (二) 今天大家提出的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現場答覆，將作會議紀錄公告周知，並於本府地政處及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專區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聯絡住址與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住址不符時，請儘速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或煩請來電或以信件方式告知本府，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 (四) 「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基準」等置放於「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專區」專網之【區段徵收相關法令】項下。

下載網址如下所示：

http://asia-survey.com.tw/yunlin/plan_law.php

十、散會：上午 12 時。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7907B 號

主旨：公告「109 年度雲林縣北港鎮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測量成果」及「109 年度雲林縣北港鎮都市計畫樁位圖」。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2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9905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109 年度雲林縣濁水溪河川揚塵監測宣導暨揚塵污染環境洗街計畫」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投標廠商 - 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河川揚塵基本資料蒐集。
- 二、掌握水溪河床裸露灘地變化情形及揚塵好發區位。
- 三、辦理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及河川揚塵應變教育訓練。
- 四、濁水溪河川揚塵預警平台更新與維護。
- 五、建立濁水溪沿岸空氣品質監測網。
- 六、河川揚塵監測作業及事件日分析。
- 七、濁水溪沿岸街道執行揚塵洗街及作業。
- 八、濁水溪沿岸地區執行堤防路霧砲除塵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093610546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 10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檢測採樣業務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縣「109 年度雲林縣環境污染物檢測計畫（一般空氣污染物）」之相關檢測採樣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09361018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09 年 07 月 27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9989 號函「彭彎彎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彭彎彎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彭彎彎。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社障二字第 1092636304 號

主旨：檢送 109 年度本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計畫、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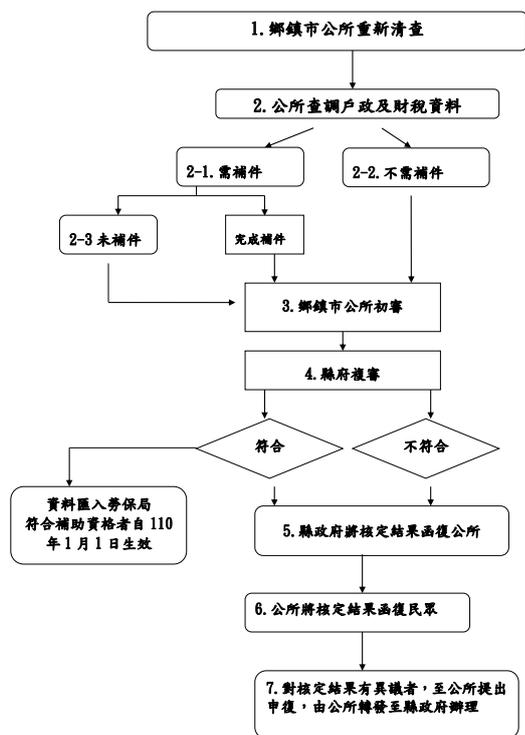
依據：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作業。

公告事項：為使民眾瞭解重新清查作業流程，爰將旨揭清查計畫、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刊登於網站，供民眾參考使用。

附件

表 1

109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作業流程圖



109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計畫

壹、目的：

為辦理雲林縣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計畫。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參、清查作業：

- 一、清查期間：本次清查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清查案件：自 97 年 10 月至 109 年 7 月符合補助之案件進行重新清查。
- 三、審核標準：依 110 年度台灣省最低生活費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審查基準，並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所定之標準認定。

肆、民眾應附證件：

各鄉鎮市公所視戶政及財稅資料查調結果，依實際需要通知民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括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25 歲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檢附居留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服役(刑)證明、失蹤滿 6 個月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存摺等。

伍、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設籍於斗六市者，請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

陸、複審單位：雲林縣政府。

柒、清查程序：

- 一、由本府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國民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啟動清查作業，進行審核資料設定。
- 二、鄉鎮市公所透過本系統查詢申請人之戶政及財稅資料後，通知應檢附相關文件之申請人補件，並進行初審作業。
- 三、本府完成複審作業後，函復公所審核結果，並由公所函復申請人清查結果。

捌、申復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玖、申復程序：

申請人針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於收到核定文後次日起 30 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並由公所轉發至縣府。

拾、取消或變更清查案件之認定標準月份：110 年 1 月 1 日。

表2

109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作業
流程說明

壹拾壹、

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有工作能力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第13條、第14條及雲林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核階段	1. 鄉鎮市公所重新清查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針對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核定日期為97年10月至109年7月之案件進行重新清查資格認定作業。	5個月
	2. 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鄉鎮市公所	公所統一至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系統中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14日
	2-1. 需補件	鄉鎮市公所申請人	公所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後，檢視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資料證件者(如醫院診斷書、16歲以上未滿25歲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服役(刑)證明、身障證明或手冊、退休金證明等)，通知申請人○日內儘速向鄉鎮市公所辦理補件。	
	2-2. 不須補件	鄉鎮市公所	公所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後，由公所檢視申請人應否另行檢附相關資料者，如毋須補附件者，由公所進行初審。	14日
	2-3. 未補件	鄉鎮市公所申請人	未於清查期間內補件者，鄉鎮市公所逕依所查明之戶政及財稅資料核定申請人資格。	
	3. 鄉鎮市公所初審 4. 縣府複審	鄉鎮市公所 縣府	審核是否符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 二、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	5個月
	5. 核定結果	縣府	核定符合或不符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並將結果函復公所。	14日
6. 核定結果函復民眾	鄉鎮市公所	通知核定結果。	14日	
7. 申復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針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於收到核定文後次日起30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並由公所轉發至縣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 1090508180 號

主旨：公告本縣終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原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吳證寬醫師，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自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離職，自當日起終止吳證寬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845 號

主旨：貴公司（木川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聘任專任工程人員、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及自 109 年 06 月 16 日起復業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7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9 年 06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515500 號函及 109 年 07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24480 號函暨台中市政府 109 年 08 月 20 日府授都工字 1090196949 號函（本府收文日：109 年 08 月 26 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木川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M00339-001 號。
 - （三）負責人：鐘沂軒（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0*****）。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科技師蔡宏銘（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6*****；台工登字第 11571 號），依申請書件所示聘任日期為 109 年 07 月 21 日。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456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 225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456 號 1 樓。
- 四、原負責人：吳淵文（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7*****）；變更後負責人：鐘沂軒（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0*****）。
- 五、原名稱：泰元堂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木川營造有限公司。
- 六、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七、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M 字第 M00339-000 號繳回歸檔。
- 八、本案併同複查換證申請，請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以利後續發證作業。
-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木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519 號

主旨：貴公司（鈺洲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8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台中市政府 109 年 08 月 1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90746527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鈺洲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132-000 號。
 - (三) 負責人：徐豪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 專任工程人員：胡世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6*****；台工登字第 10067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鎮南路 98 號 5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三、原 109 年 03 月 06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Q00132-000 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鈺洲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459 號

主旨：貴公司（藁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8 月 19 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暨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6041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藁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負責人：湯雅雯（身分證字號：A2231*****）。
 -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安和街 59 號 1 樓。
 - (四) 登記證書字號：專 Q 字第 Q20006-000 號。
- 三、登記證書專 Q 字第 Q20006-000 號作廢，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依 109 年 8 月 14 日台灣時報第 22 版遺失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藁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二字第 109008761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朝倫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估價師姓名：張朝倫。
- 二、證書字號：(109)雲縣估字第 000008 號(印製編號：000010)。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冠東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正路 129 之 1 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6076 號

主旨：貴業(滄鈦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8 月 13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9 年 08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5700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滄鈦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77-000 號。
 - (三)負責人：陳建滄(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仁和路 330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 三、原 104 年 7 月 27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77-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滄鈦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3923567 號

主旨：貴公司（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5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經濟部 109 年 03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134150 號函暨 109 年 08 月 13 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3675-000 號。
 - （三）負責人：黃世直（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1*****）。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科技師蔡龍海（身分證統一編號：S1016*****；技證字第 16530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六合街 89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 三、原 109 年 06 月 22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A03675-002 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4041 號

主旨：貴業（萬長鴻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8 月 13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9 年 08 月 13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63280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萬長鴻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28-000 號。
 - （三）負責人：陳俊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後埔 166 之 4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1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萬長鴻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6069 號

主旨：貴業（滄鈦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自 109 年 08 月 06 日起復業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8 月 13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57000 號函辦理。
- 二、營造業資料：
 - （一）營造業名稱：滄鈦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陳建滄（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 （三）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77-000 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仁和路 330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 三、貴公司前經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45470 號函核准變更名稱為桂日工事有限公司，再依該部 109 年 08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57000 號函核准變更為滄鈦工程有限公司，准予備查。
- 四、原 104 年 07 月 27 日核發登記證書繳回歸檔。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正本：滄鈦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216 號

主旨：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8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5993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31-000 號。
 - （三）負責人：洪煜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 （四）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科技師侯明良（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8*****；技證字第 3637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 71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 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31-000 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2810 號
 主旨：貴公司(永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華悌君(身分證統一編號：C1213*****；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14935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8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林君業於 109 年 08 月 07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永瑞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華悌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1371 號
 主旨：貴公司(寬庭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謝侑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0*****；技師證號：建證字第 7195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8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謝君業於 109 年 08 月 20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寬庭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謝侑玲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1767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永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8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5495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永暘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73-000 號。
 - （三）負責人：陳銘韋（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村永興路 70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蘇倫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9*****；台工登字第 11663 號）。
 - （七）複查期限：114 年 08 月 18 日
- 三、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暘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1536 號

主旨：貴業（克衛建築開發有限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8 月 10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經濟部 109 年 07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383250 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經濟部 109 年 07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383250 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09 年 06 月 29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克衛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吳俊瑩（身分證字號：P1227*****）。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福德 2 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59-000 號。
-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 103 年 05 月 07 日土 Q 字第 Q90359-000 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克衛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瑩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7129 號

主旨：貴公司（禾力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手冊補發及自 109 年 07 月 25 日起復業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7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9 年 07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19140 號函及 109 年 07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07680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工務處 109 年 08 月 11 日號函（本府收文日：109 年 08 月 14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9152620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禾力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2013-001 號。

（三）負責人：李國祺（身分證統一編號：N1260*****）。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科技師孟魁（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2*****；台工登字第 12217 號），依申請書件所示聘任日期為 109 年 07 月 25 日。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 69-3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臺幣 35,000,000 元整。

三、原名稱：瑞泰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禾力營造有限公司。

四、原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治街 144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龍潭路 69-3 號 1 樓。

五、原負責人：蕭玉珠（身分證統一編號：H2209*****）；變更後負責人：李國祺（身分證統一編號：N1260*****）。

六、原營造業承攬手冊依民時欣聞報 109 年 7 月 30 日第 7 版登報作廢，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H 字第 A02013-000 號繳回歸檔。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禾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81378 號

主旨：貴公司（盛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8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3735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49-002 號。
 - （三）負責人：陳柏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 9 鄰頂南 181-2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0 元整。
- 四、原 107 年 11 月 23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49-001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盛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7980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鐵金鑄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7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07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5700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鐵金鑄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72-000 號。
 - （三）負責人：楊宏奕（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 3 鄰民主八路 1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黃泓琳（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2*****；技證字第 5496 號）。
 -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
- 三、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鐵金鑄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8259 號

主旨：貴公司（吉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 109 年 07 月 30 日起復業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8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營造業資料：

（一）營造業名稱：吉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禹彤（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8****）。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B01275-001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泰順路 461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B01275-001 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吉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8023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谷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7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六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谷源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徐靜宜（身分證字號：P2200****）。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1139-000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358 號。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谷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4400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三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7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三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嘉宏（身分證字號：P1237*****）。

（三）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85-000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 58 號 1 樓。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三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77712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7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張學偉（身分證字號：P1236*****）。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5752-003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後埔路 35 之 1 號 1 樓。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